臺南市 108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。
- 三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08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加強學校進行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,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、 技能、行動及價值觀,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。
- 二、加強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災害防救工作,增進學校成員進行減災、 防災動力,並提昇學校的抗災能力。
- 三、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,強化中小學災害防救之功能,促使防災教育向 下扎根,提升師生防災素養,以達全面性防災教育持續發展之目標。
- 四、透過防災教育,培養學生對各種災害之警覺心與敏感度,建立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,進一步培養學生防災行動技能及處理災害的能力。
- 五、針對高潛勢學校加強輔導訪視,以協助建立師生防災意識。
- 六、協助本市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到校輔導工作,以確立防災演練腳本及 運作方向。
- 七、定期召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會議,協助團務運作及團員防災經 驗分享與防災知能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時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3 至 11 月(到校輔導訪視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)。 **伍、辦理地點:**本市各高國中小及幼兒園

陸、實施對象:

以近年未被抽訪之學校優先辦理,從中抽取中小學 25 所及幼兒園 15 所, 共輔導 40 所。

柒、辦理方式:

一、訪視委員: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編組進行到校訪視,共分為中小學8組及幼兒園6組,每組2-4人,計43人。

二、訪視流程:

- (一)訪視委員到校後,開始全校災害防救演練。
- (二)檢視防災編組、防災地圖及緊急避難箱等是否依規定建置。
- (三)抽問師生防災相關問題。
- (四)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。
- (五)綜合座談。

捌、報名資訊:毋須報名。

玖、所需經費: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、獎勵

一、受訪學校:

- (一)訪視成績共分「績優」、「良好」及「待改進」3等第。
- (二)訪視成績「績優」之學校核予嘉獎2次1人、嘉獎1次3人之敘 獎額度;訪視成績「良好」之學校不予敘獎;訪視成績「待改進」 之學校將列為明年度研習或觀摩演練優先派訓對象,並提出後續 改善情形,本局將視情形擇日復查。
- (三)敘獎校(園)數以受訪校(園)數 1/6 為原則(國中小至多 5 校列為績 優學校;幼兒園至多 3 園列為績優園所)。
- 二、承辦學校:有功人員,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 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